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事前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对本次关联交易授权情况的认真了解,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防止关联方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德钧	
	黄 峰	
	倪俊骥	
	曹益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